

证券代码：001288

证券简称：运机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130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23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5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1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40 人，代表股份 3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8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晓奕、燕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